

# 111 年 8 月份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

## 食品藥物管理署「111 年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 抽驗之「板豆腐」產品涉不符合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



抽驗廠商(公司名稱)	一新商行
抽驗廠商(公司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403 號
製造廠商(公司名稱)	大昌豆腐店
製造廠商(公司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海十三街 145 號
批號	-
製造日期	111.02.06
有效日期	-
保存期限	-
檢驗方法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UI: ACS-GM005-3)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UI: ACS-GM006-4)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BPS-CV127-9 (UI: BPS-CV127-9)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68416-4 (UI: DAS-68416-4)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81419-2 (UI:DAS-81419-2)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05423-1 (UI: DP-305423-1)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44406-6 (UI: DAS-44406-6)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FG72 (UI:MST-FG072-2)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1 (UI: MON-87701-2)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5 (UI: MON-87705-6)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UI: MON-87708-9)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51 (UI: MON-87751-7)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69 (UI: MON-87769-7)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UI: MON-04032-6)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SYHT0H2 (UI: SYN-000H2-5)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CaMV 35S、FMV 與 NOS 定性篩選檢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成分，但標示錯誤為「非基因改造」字樣。 (衛生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產品製造商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已輔導廠商改善及加強落實)
法規限量標準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依據 104 年 5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628 號公告修正「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建議	請業者依規定標示載明正確資訊。
發布日期	2022/10/06